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第三幼儿园的湖州市第三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州市第三幼儿园 2025 年暑期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美晟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0.39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5.23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美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如获成交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